

你问我答

前妻不让我探望孩子 我能向法院申请将她列入“失信”名单吗?

张银燕

关于婚姻家庭的法律问题总是五花八门,就请律师来为大家答疑解惑吧。

前妻不让我探视孩子 能否申请将她列入“失信”名单?

读者方先生问:

去年我与前妻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上约定,我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每月可以探视孩子2次,每次不超过48小时。然而,离婚到现在,抚养费我照付,可前妻却不让我探望孩子。我在网上看到,一名女子因不让前夫看望孩子,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了,请问问我能否也以这个理由去法院申请?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项建挺律师答:

方先生不能直接向法院申请将前妻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可以起诉前妻,通过诉讼方式让法院判决前妻配合方先生行使探望权。如经法院判决,女方拒不配合执行的,则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女方如不配合履行的,法院会根据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将女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再赌博的话,房产归女方” 离婚时这份保证书有效吗?

读者莫女士问:

我和丈夫结婚多年,但丈夫有赌博的恶习,近些年输了很多钱。我和亲戚朋友多次要

求他改正恶习,他也下决心痛改前非,并立下保证书,保证如果下次再赌博,就离婚,名下房产都归我所有。但是,过不了多久,他又去赌博,并且因为赌博被公安机关处罚。我想咨询一下,丈夫给我的保证书有效吗,我起诉离婚,能否主张房产归我所有?

项建挺律师答: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六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订立如一方发生婚外情或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离婚时放弃财产的协议,或者一方出具的前述内容的承诺或保证书,是对特定条件成就后离婚时夫妻财产分割的约定,非属《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夫妻财产约定。

参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规定,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对此协议、承诺或保证书的效力应予确认。

综上,莫女士丈夫的这份保证书通常在司法实践中是被认为无效的,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若我妻改嫁,房子归我侄子” 这样的遗嘱有法律效力吗?

读者汪女士问:

我和丈夫感情很好,结婚多年没有生育子

女。前几年丈夫因病去世,他生前写了一封遗书,在遗嘱中就3间房子的遗产继承设定了约束内容,即我如果改嫁,这3间房子中的2间归他侄子所有。我想问一下,这个约束内容在法律上有效力吗?

项建挺律师答:

遗嘱只能处理自己的财产,不能涉及他人的财产和他人的人身权、结婚权等。涉案的3间房产如果是夫妻共同财产,则汪女士本身就占有一间半房产的份额。她丈夫仅能就自己名下的一间半房产份额进行处理。

本事件中的遗嘱实际上是一个附条件遗嘱,由于所附条件违反法律规定,则导致这个约定条件无效。

婚姻自由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公民基本权利,是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基本婚姻制度,具体而言体现为婚姻自主权这一人格权利,即自然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自愿决定本人的婚姻,不受其他任何人强迫与干涉。汪女士丈夫去世后,汪女士是否再婚应完全由她自行决定,选择再婚也是人之常情,她丈夫立下遗嘱设定约束内容,限制了汪女士的婚姻自由,违反了有关婚姻自由的法律规定,所以所立遗嘱中“如我妻今后嫁人,2间房子归我侄子所有”的内容应属无效。

法治漫画



红色旅游

近年来,红色旅游景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数据显示,今年1至5月,在参与红色旅游的游客群体中,90后、00后的比例大幅提升。暑期出游潮临近,预计各地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也将迎来游客高峰。

这正是:万里山河雄,红旗猎猎风。睹物怀壮志,勿忘英烈功。

曹一 图 吕岩 文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8)浙0726民初4319号
边国杭:本院受理原告张生来诉被告边国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31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时5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进行审理。
(2014)临兰执字第3340号
陈显想、刘争芳:本院执行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执行陈显想、刘争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标的额为167万及利息,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委托有关评估机构对依法查封的陈显想、刘争芳的相关房产进行了评估:(一)被执行人陈显想、刘争芳共有的登记在齐强强、刘筱芳名下的位于衢州市世通华庭1幢A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3日

座1311室的房产一处(房权证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03900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03899号),评估价值为467700元。(二)被执行人陈显想、刘争芳共有的登记在刘卿和、郑春妹名下的位于衢州市官庄家园25幢1单元401室的房产一处(房权证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03891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03892号),评估价值为929400元。(四)被执行人陈显想、刘争芳共有的登记在刘卿和、郑春妹名下的位于衢

州市官庄家园25幢21号的房产一处(房权证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03889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03890号),评估价值为12180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评估报告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执行裁定书(拍卖),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逾期既不提出异议也不履行还款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产以偿还债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晶晶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晶晶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何晶晶。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晶晶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何晶晶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晶晶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孙荣根联系电话:1390662181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晶晶

2018年7月3日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截止【2017】年【11】月【30】日利息	本息合计
余姚市荣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慈溪)字0361、1455号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金金	2015年工银甬慈溪保限字第0059号,2011年工银甬慈溪押字第0074号	14800000.00	1987110.13	16787110.13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姚杭湾包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姚杭湾包装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余姚杭湾包装有限公司。余姚杭湾包装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余姚杭湾包装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杭湾包联系电话:1380580623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杭湾包装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截止【2017】年【11】月【30】日利息	本息合计
宁波金碟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慈溪)字1483、1793、1868、2032号	宁波金鹏轴承有限公司、胡建学、胡引珍、宁波金碟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工银甬慈溪保限字第0377-1号,2015年工银甬慈溪押字第0377号	46000000.00	3349003.70	49349003.70

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张朝红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科机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浙03民破2-1号决定书,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民科机械公司管理人。2018年6月6日,经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3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民科机械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

为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促进民科机械公司重整成功,管理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现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参与重整事务。相关事项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民科机械公司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地为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白榆路19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朝红;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生物制药化工设备、五金配

件、电器、仪表仪器;销售金属材料、阀门、机电产品(轿车)、皮件制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8日至2054年10月26日。

二、主要资产概述(截至2018年7月2日)

民科机械公司的前身温州恩比特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拥有所有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榆路193号的一处房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经济字第03165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温国用(2011)第5-251939号,土地面积:8870平方米。

三、重整方式

本案管理人拟采取重整投资人承受民科机械公司全部资产的重整方式。

四、意向重整投资人条件

1.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商业信誉;
2.拥有充分的资金实力对民科机械公司进行重整投

资,以偿还债务,恢复民科机械公司的生产经营;
3.拥有与民科机械公司重整完成后的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人才。
投资人参与预重整须缴纳保证金100万元;两个以上的公司或自然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投资联合体中应当至少有一方符合前三项条件。
五、报名时需要提交的资料
1.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书(企业须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须有本人签字。主要包括投资人简介,投资人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管理能力,投资资金来源的计划等);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报名时需提供原件审核),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于报名前将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存入指定账户;
4.具体的重整投资方案。

六、报名事项

1.报名时间:截止2018年7月23日。

2.报名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907室,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3.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19211501040001853

开户行:农行温州人民西路分理处

七、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建初;联系电话:0577-88527389,1385723052;邮箱:81834018@qq.com。

如对本项目有意向,从即日起可以向管理人联系了解相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本公告由民科机械公司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属于管理人。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人士参与重整投资。

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7月3日